

2009年8月



## 暂定议程议题 6.2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十二届例会

2009年10月19—23日，罗马

### 建立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 目 录

	段 次
I. 简介	1—6
II. 现有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7—11
III. 粮农组织森林基因资源专家小组	12—14
IV. 总干事关于建立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计划、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15—16
V. 请委员会提供指导	17
附件：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草案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 I. 简介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下文简称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批准将《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纳入其《多年工作计划》。委员会注意到,准备过程,包括可能建立一个特设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将在其第十二届例会上提出并讨论,希望在其第十四届例会上审议《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sup>1</sup>。另外,委员会“同意在其下届会议上考虑建立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以取代森林基因资源专家小组。”<sup>2</sup>

2. 认识到森林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妥善管理的重要意义,林业委员会在其于2009年3月召开的第十九届会议上对森林遗传资源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建议表示了支持,即粮农组织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报告,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开展行动提供参考<sup>3</sup>。林业委员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批准了新的《粮农组织森林和林业战略》,并在其第六个组织结果中特别提到森林遗传资源,以及写入了支持第五个组织结果创新的相关工作。<sup>4</sup>

3. 本文简要介绍了委员会下设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法定地位、职能和运作模式,并解释了新工作组成立的程序。本文还描绘了森林基因资源专家小组的作用和使命,并提供了总干事关于建立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计划、财务和行政影响的报告。

4. 在1995年10月召开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粮农组织大会拓展了委员会的使命,使其涵盖粮食和农业相关遗传资源的各个方面。大会进一步同意,委员会应获得区域代表性适当的分行业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协助。在此类工作组建立以前,理事会的相关技术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机构应继续在生物多样性的专业领域内开展各自的工作。<sup>5</sup>

5. 委员会《章程》第三段规定:<sup>6</sup>

- (i) 委员会可以建立基于适当的地区平衡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行业工作组”),以协助其在植物、动物、林业和渔业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

---

<sup>1</sup> CGRFA-11/07/Report, 第55段。

<sup>2</sup> CGRFA-11/07/Report, 第103段。

<sup>3</sup> COFO-2009/REP, 第17段。

<sup>4</sup> COFO-2009/REP, 第18段。

<sup>5</sup> C-1995 28<sup>th</sup>, Report § 65-68.

<sup>6</sup> CGRFA-12/09/Inf.2.

(ii) 行业工作组的目的是评估其主管领域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相关问题，就这些事宜向委员会提供建议，审议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以及委员会交与其执行的其他事宜的实施进度。

(iii) 各行业工作组的构成和职责范围应由委员会确立。

6. 根据委员会《章程》第六段，建立行业工作组或其他附属机构应由总干事决定，在本组织预算的相关章节中或从预算外来源为其提供必要的资金。针对建立附属机构相关的支出决定做出前，委员会应获得一份总干事关于计划、管理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 II. 现有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7. 在1997年1月召开的第七届例会上，委员会建立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WG-PGR) 以及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WG-AnGR)。<sup>7</sup>

8. 委员会下设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目的是评估其主管领域的政策和技术问题，就这些事宜向委员会提供建议，并审议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以及委员会交付其完成的其他事项。

9. 两个工作组都对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植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促进实施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并编写了第二个《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该工作组进一步为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其他问题上提供了指导，例如植物遗传资源网络以及《植物种质收集转让行为守则》。

10. 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积极参与编制了《全球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以及《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也就《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相关活动和计划向委员会提出了建议，最近又评价了粮农组织针对《全球行动计划》实施编写的一项供资战略草案和技术指南草案。

11. 两个工作组都由27个成员国组成，代表了7个粮农组织区域，成员经委员会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其他成员通常以观察员的身份也列席工作组会议。

---

<sup>7</sup> CGRFA-7/97/REP, 第10段。

### III. 粮农组织森林基因资源专家小组

12. 森林基因资源专家小组由总干事应第十四届粮农组织大会要求于1968年建立<sup>8</sup>，其使命是帮助计划协调粮农组织在开发、使用和保护森林树木遗传资源方面的努力，特别是帮助编制短期和长期的行动计划，以及为各成员政府提供信息。专家组成员由总干事任命，代表了全球各个地区，是森林遗传资源相关技术和科学领域的专家。

13. 专家小组就粮农组织森林遗传资源的重点和运作活动提供建议，评价全球森林遗传资源领域的工作，并就采取行动的优先重点进行讨论。森林基因资源专家小组一直与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关系，特别是在林业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对委员会的使命给与了拓展，在1997年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建议专家组就其主管领域向委员会提供意见。<sup>9</sup>

14. 如果委员会决定建立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总干事可能希望评价将来保留森林基因资源专家小组的必要性。

### IV. 总干事关于建立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计划、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15. 据测算，建议成立的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每个3天会议将支出如下费用：

会议直接费用（口译，会场服务员）	35,000美元
文件准备	30,000美元
出版物（笔译/印刷）	50,000美元
总计	115,000美元

16. 如果决定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例会和第十三届例会期间召开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首次会议，总干事需要号召为其提供预算外支持，因为在《2010/11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对此没有安排。还要制定相关条款，通过正常计划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或两者结合来支持将来的会议。

<sup>8</sup> C 1967/REP (14<sup>th</sup>)，第 245 段。

<sup>9</sup> COFO-1997/REP，第 26 段。

## V. 请委员会提供指导

17. 委员会可能不妨：

- (i) 决定是否希望建立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 (ii) 评价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草案以便批准通过，详见本文附件；
- (iii) 决定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首次会议的时间和会期；
- (iv) 呼吁为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会议提供充足的正常计划和预算外支持。

## 附 件

###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草案

#### 第一条 - 职责范围

1.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简称工作组）应：

- 评估森林遗传资源领域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相关问题，并就这些事宜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审议委员会在实施森林遗传资源工作计划方面的进展，以及委员会交付工作组完成的其他事宜；
- 向委员会报告其具体活动。

2. 为促进工作组履行该项使命，委员会将为工作组布置具体任务。

#### 第二条 - 构成

工作组成员应包括来自如下地区的 27 个成员国：

- 5 个来自非洲
- 5 个来自欧洲
- 5 个来自亚洲
- 5 个来自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
- 3 个来自近东
- 2 个来自北美
- 2 个来自西南太平洋。

#### 第三条 - 成员选举与任期

工作组成员应由历届委员会例会选举产生，其任期至下一届委员会例会召开之前。成员有资格连任。

#### 第四条 - 官员

1. 工作组应在每届例会开始时从工作组成员代表中选举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副

主席。这些官员的任期将持续到下届工作组会议召开，并有资格连任。

2.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时一位副主席，应主持工作组会议，并在需要时履行其他职能，推动工作组的工作。

### **第五条 - 会议**

必要时，由委员会决定工作组会议召开的时间和会期。工作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每年举行一次以上的例会。

### **第六条 - 观察员**

1. 非工作组成员的委员会成员应委员会秘书处要求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2. 工作组，或由主席团代表工作组，可以邀请专家以及专业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其会议。

### **第七条 - 应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应准用于现有《章程》没有具体规定的所有问题。